

#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

海工保催【2025】14号

南通利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韦国现于2023年9月21日在车间铲灰时，因铝料爆炸受伤，2023年11月15日经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685工认（2023）1468号），2024年7月8日经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残（鉴定书编号：苏0699劳鉴工初（2024）46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由你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你司不支付的，可以申请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韦国现现向我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我中心依法审核韦国现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83508.31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8508.31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5000元），要求你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标准及金额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我中心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司偿还的权利。

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